

杨睿 [菲]梅迪纳 / 主编

Yang Rui & Carlos P. Medina

菲律宾的 公益法实践

法律援助、非传统法律服务
及农民土地问题



**The Practice of Public Interest Lawyering
in the Phillipines**

Legal Aid, Alternative Lawyering
and Farmers' Land Issu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杨睿 [菲]梅迪纳 / 主编

Yang Rui & Carlos P. Medina

菲律宾的 公益法实践

法律援助、非传统法律服务
及农民土地问题

Legal Aid, Alternative Lawyering
and Farmers' Land Issues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律宾的公益法实践:法律援助、非传统法律服务
及农民土地问题:汉英对照 / 杨睿, (菲)梅迪纳
(Medina, C. P.)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18 - 0676 - 5

I. ①菲… II. ①杨…②梅… III. ①法律援助—研究—菲律宾—汉、英 IV. ①D934.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736 号

菲律宾的公益法实践

杨睿 主编

责任编辑 田会文 钱小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5 字数 424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76 - 5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感谢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感谢菲律宾阿特尼奥人权中心

With special thanks to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eneo Human Rights Center (the Philippines)

序言 迈向正义的多条道路

杨 睿

一、本书缘起

本书是一次实地考察的结果,也是一个中国农村法治发展项目的成果。从2003年起,我所任职的机构,北京中律原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中律原”),开始关注中国农村法律问题,并持续赞助和支持一系列推动中国农村法治建设的项目,其中较为重要的有:农村法律援助学生志愿者项目^{〔1〕}和农民权利法律诊所^{〔2〕}项目。五年来,我们先后与国内五所知名法学院合作过,^{〔3〕}参与其中的老师和学生一同深入农村社区,帮助当地农民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其间有收获也有不足。我们一直在探讨如何改进项目活动、提高为农民服务的质量,同时也在反思中国的法律制度、司法环境和法学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1〕 农村法律援助学生志愿者项目始于2004年,意在利用法学院学生资源满足农村地区居民的法律需求。项目每年与2~3所法学院合作,每校选派36名研究生二年级学生作为志愿者分3批轮流在指定的乡镇居住3个月,一期共9个月,为当地农民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代写法律文书以及诉讼支持等免费的法律服务。

〔2〕 农民权利法律诊所项目始于2005年,这是一门法学院的实务技巧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两部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下到农村社区探访农民,提供法律咨询并代理涉农案件。本项目旨在提高法学院学生律师技能技巧,同时培养其关注农村、农民以及社会公正问题的意识。

〔3〕 这五所法学院分别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

当向内探索达到一定程度时,^[4]向外学习就逐渐成为必须。我们开始计划考察其他国家在农村法律援助方面的制度和实践以及该国公益法^[5]领域的整体情况。经过一番观察比较,我们选定了临国菲律宾作为考察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 菲律宾与中国同为亚洲国家,在地缘文化上具有相似性;
2. 菲律宾是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在农村农民问题上更有借鉴意义;
3. 菲律宾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很快,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誉;
4. 菲律宾当代政治法律体系建立于美国殖民统治时期,大量移植了美国法律,法律制度较为完善;
5. 目前中国法学界对菲律宾的研究很少,亟须通过考察全面了解其立法和司法的实际情况。

二、菲律宾考察杂感

2007年11月,中律原组织国内共同开展农村项目的专家学者一行八人,前往菲律宾进行考察。在11天的时间里,我们马不停蹄地走访交流,先后奔赴马尼拉、奎松省(Province of Quezon)、西内格罗

[4] 截至2009年,该项目已正式结集出版四本著作,即齐文远:《新农村建设中的法治建构》,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王晨光主编:《农村法制现状——来自清华学生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唐鸣:《农村法律和社会问题探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唐鸣、陈荣卓著:《农村法律服务:行动与表达》,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5] 公益法(public interest law)这一概念产生于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国,是与当时美国的民权运动相伴而生的,目的在于寻求社会公正并力图使法律成为社会变革的工具。公益法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而是指一系列关注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的法律和行动。它们通过多样的、以法律为基础的、广泛参与的方式追寻公共利益,包括法律援助、公益诉讼、法律宣传、立法倡导、法律诊所、公民行动等活动,涉及环保、公民权利、消费者权益、妇女权利、农民权利等领域。详见Public Interest Law Institute: *Pursuing the Public Interest: A Handbook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Activists*,下载地址: http://www.pili.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44:pursuing-the-public-interest&catid=122:featured&Itemid=53,徐卉:《通向社会正义之路:公益诉讼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Bacolod, Negros Occidental)和八打雁(Batangas)四地,对各类法学院、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6〕(以下简称为 NGO)和农民团体共 17 个机构进行考察和座谈。其简要行程如下:

	时间	考察机构	地点	机构类型
1	11 月 19 日	1. 阿特尼奥大学 (Ateneo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马尼拉	大学
2	11 月 20 日	2. 阿特尼奥人权中心 (Ateneo Human Rigths Center)	马尼拉	NGO
3	11 月 21 日	3. 安塔尼奥法律服务中心 4. 菲律宾大学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援助办公室	马尼拉	法律诊所
4	11 月 22 日	5. 凯撒汗-农村发展与农业改革团结会 (KAISAHAN) 6. 萨利干-非传统法律服务中心 (SALIGAN) 7. 非传统法律协会 (Alternative Law Groups, ALG)	马尼拉	NGO
5	11 月 23 日	8. 椰农组织及当地准律师 (paralegal)	奎松省	农民组织
6	11 月 24 日	9. 马哈拉农民维权机构 (MAHALA) 10. 大马农工土改受益者协会 (Dama Farm - Workers Agrarain Reform Denficiaries Association)	西内罗格	NGO、农民组织
7	11 月 25 日	11. 蔗农合作社 12. 制糖工厂	西内罗格	农民组织、工厂

〔6〕 非政府组织,英文全称为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学界亦常用“非营利组织”(Non - profit Organization, NPO)。两词意思相近,均指独立与政府和企业之外,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促进某一领域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或者为特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或低价服务的机构。

续表

	时间	考察机构	地点	机构类型
8	11月26日	13. 菲律宾公职律师办公室 (Public Attorney's Office)	马尼拉	政府机构
9	11月27日	14. 稻农组织及当地准律师	八打雁	农民组织
10	11月28日	15.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16. 菲律宾农业部农业法律援助局 (Department of Agrarian Reform, DAR)	马尼拉	政府机构
11	11月29日	17. 菲律宾律师协会及其法律援助委员会 (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	马尼拉	行业协会
12	11月30日	18. 自由活动 (菲律宾民族英雄波尼菲首纪念日, Andres Bonifacio)	马尼拉	

尽管只是短短 11 天的访问,在每个机构逗留的时间平均不过三四个小时,但我们却收获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并有幸见证了当时正在进行的几件重大公共事件,菲律宾也给考察团所有成员都留下了独特而深刻的印象。

(一) 拉丁化的民族性格

菲律宾与中国有着不解之缘:早期菲律宾群岛北部与台湾岛由大陆桥(land bridge)连接,菲律宾最早的国际贸易是在公元 10 世纪与中国宋朝展开的,当代菲律宾的商业巨子多为华人后裔(Chinoys)。^[7]然而,2007 年 11 月,我们所亲历的菲律宾,却与中国乃至其他传统亚洲国家有着许多迥异之处,无怪乎被称为“亚洲的另

[7] Discovery Channel (2006). Insight Guides: Philippines, page 23, 56.

类儿”(Asia's Maverick)。^[8]

热情、乐观、有创意,这是考察结束后,我们全体团员对菲律宾得出的一致印象。菲律宾的人民和这里的天气一样热情,甚至比天气还要热情:台风会不时打破天空的热情,^[9]笑容却永远扎根在菲律宾人的心中。关于热情,最直接的证据来自于饮食。在菲期间,我们享用到了平生最密集丰富的茶点:每天上午11点和下午4点,无论是在政府办公室还是农民的自发组织,人手一份的茶歇都会准时奉上,这份贴心让人感动。菲律宾人的乐观和有创意的例子也比比皆是。我们所走访过的村庄,经济都非常落后,农民还在为填饱肚子而奋斗,但人们的精神状态却一点都不贫弱。他们为了维护权利、发展经济,自发结成合作社或村民组织,与权贵阶层斗智斗勇;他们没有足够的土地种植各类经济作物,却不忘在自家门前种上鲜艳的兰花,日日洒扫厅堂;他们没有多余的钱财装饰圣诞树,就用小塑料袋灌上彩色墨水悬满枇杷树梢,虔诚迎接圣诞。我们是在11月中旬到达菲律宾,距离圣诞节还有一个多月,却惊奇地发现,马尼拉街头树干上已缀满了星星灯,铺天盖地的月白光辉。当地人告诉我们,早在10月初已是这样。由此可见,其宗教感情之深厚。菲律宾创造的一项世界纪录就是——最长的圣诞节——法定假期从12月16日到次年1月的第一个星期日。^[10]

说起宗教,不得不提菲律宾的殖民历史。从16世纪初开始,菲律宾被西班牙占据了三个多世纪,随后又被美国统治了48年,直到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菲律宾才彻底取得民族独立。“在修

[8] Discovery Channel (2006). Insight Guides: Philippines, page 15.

[9] 2007年11月27日,考察团在八打雁与当地稻农和当地准律师座谈时,突遇台风来袭。在匆忙赶回的路上,一段乡村道路被折断的树干阻断,多亏当地村民协力将大树移开,车子才得以顺利通过。在此对帮助过我们的村民表示感谢。另,本文写作之时(2009年11月),菲律宾首都所在地马尼拉岛遭遇了强台风“银河”袭击,死伤惨重,在此亦对死难者致以沉痛哀悼。

[10] Discovery Channel (2006). Insight Guides: Philippines, page 81.

道院住三个世纪,再到好莱坞待五十年”^[11]这句话,形象地描述了菲律宾在文化上所受到的殖民影响。西班牙文化和美国文化的混血,共同打造了这个充满“拉丁风情”的“亚洲另类儿”。关于这一点,菲律宾人并不避讳。在与一位菲律宾朋友闲谈时,我问到西班牙和美国各自的“遗产”,他的回答是:“西班牙人留下了天主教、字母文字、大学和建筑;美国人留下了政治制度、英语、吉普尼(Jeepney)^[12]和篮球。”

此话机智幽默,一语中的。在诸多“遗产”中,宗教,作为精神生活的规范;政治,作为世俗生活的规范,显得尤为重要。

(二)民主的细节

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始于1898年。在对西班牙的战争中,美国获胜,取得了菲律宾、波多黎各和关岛三地的殖民统治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元气大伤的美国亟待休养生息,再加上菲律宾坚持不懈的独立斗争,美国终于在1946年宣布菲律宾独立,并将美国独立日7月4日“赠与”菲律宾,作为其独立日。^[13]在美国将近50年的殖民统治期内,菲律宾仿照美国建立了全套政治制度,包括多党制、三权分立和选举制等。尽管这个国家的民主制度还不够成熟,又经历了马科斯总统时期二十多年(1965~1986年)的独裁统治,社会

[11] Discovery Channel (2006). *Insight Guides: Philippines*, page 15. 原文为: “Three Centuries in a convent followed by 50 years in Hollywood.” goes an old saying.

[12] 吉普尼:Jeepney 一词由 Jeep 与 Jitney 两词合成,Jitney 即美国旧式廉价公共汽车。菲律宾的吉普尼是街头最常见的公共交通工具,类似于用吉普车改造的中巴,价格低廉,设施简陋,路线灵活。吉普尼通常外观鲜艳奇特,涂满各类创意手绘,已成为菲律宾街头一景。本书第四章中提到的苏米老(Sumilao)农民,在为争取土地而长距离游行时,也有支持者捐献吉普尼运送粮食等物资,详见本书相关章节。

[13] 美国将7月4日定为菲律宾独立日,这又引起日后一段公案:菲律宾第六任总统马卡帕加尔(Diosdado Macapagal)在任期间(1961~1965年),通过法令宣告国家独立日由7月4日变更为6月12日,这是为了纪念1899年民族英雄艾古尼纳多(Emilio Aguinaldo)宣布结束西班牙殖民统治,迈向独立;而7月4日则变更为菲律宾—美国友谊日。Discovery Channel (2006). *Insight Guides: Philippines*, page 31, 33.

也存在政府腐败、家族政治、政局动荡、^[14]贫富差距扩大、^[15]司法不公等问题,但作为东南亚最早实行民主共和制的国家之一,菲律宾在民主的细节上颇有彰显。我们在考察中也有幸捕捉到值得回味的几幕。

· 贫民窟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城市化进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现象,菲律宾也不例外。在菲律宾考察期间,我们见过两处贫民窟。第一处贫民窟在老马尼拉城唐人街的华人公墓附近。公墓、贫民窟,当这两个词同时出现,时常会被联想到同一端:贫民的墓地或是公墓丛中的贫民窟。然而,这里的景象恰恰是相反的两极:富有的华人长眠于半山腰上豪华的别墅式公墓,贫穷的流浪汉露宿在山脚下铁道旁用废品搭建的窝棚。站在山上,左右环顾,最深切的体会到天堂与地狱只有一线之隔,更何况是死者入天堂,生者坠地狱。第二处贫民窟就在大马尼拉市奎松区,司法部的院墙之外,一些做小买卖的穷人私自搭建了房屋和摊铺。这一次倒没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因为司法部的大楼也不过是略显破旧的小楼,但庄严的司法权威与脏乱的“违章建筑”仅一墙之隔,还是让我们惊叹不已。急忙问随行的菲律宾律师:“他们怎么敢在这里搭房子?政府怎么没有强制拆迁?”律师对我们过度惊讶的表情也很不解,轻描淡写地答道:“这片地是公共土地,他们有权占有使用,政府也不能剥夺他们的权利。”这个答案让我沉默了很久,因为太不可思议。这又让我想起另一个故事,某发展中国

[14] 关于政局动荡,我们考察期间也亲历了一场小的军事政变。2007年11月28日,就在我们遭遇台风后的第二天,又遇到了一拨退伍军人武力占领马尼拉市区某五星级宾馆,利用电台发布反对阿罗约总统的声明。被占据的宾馆离我们居住的宾馆仅有200多米远。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首都马尼拉地区进入戒严状态,我们的宾馆也挨个打电话通知在此期间不要外出。幸好没有发生流血事件,第二天,这个小的政变就被成功地“镇压”了。菲律宾的朋友们谈起这个事件,语气非常平常,好像家常便饭一般。

[15] 菲律宾的贫富差距比当前中国的状况还要明显。根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2006年》提供的127个国家的指标,基尼系数低于中国的国家有94个;高于中国的国家只有29个,其中27个是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亚洲只有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两个国家高于中国。

家领导人出访巴西,看到首都街边的贫民窟,于是说道:“在我的国家没有贫民窟。”巴西领导人摇头答道:“我们不能剥夺穷人在城市居住的权利。”可见,贫民窟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贫民无家可归又无窟可住,更可怕的是每一处公共土地都先天烙上公权力的印迹,这才可能造就真正的人间地狱。

另一个见闻是在菲律宾农业改革部。菲律宾的农民问题主要集中在土地问题,实施多年的《农业改革法》很难真正实现农民对土地的私有产权,所以农民因土地问题而发起的斗争连绵不绝,农业改革部也成为众矢之的。我们前去拜访农业改革部那天,还没看见大门,就先注意到栅栏外五颜六色、横七竖八的标语条幅——这些都是各地前来游行示威的农民留下的“礼物”。正式座谈开始后,进入问答环节,我们的团员抛出一个尖锐的问题:菲律宾农业改革进行了这么多年,农业改革部自身面临的最大障碍是什么?第一个回答的官员讲了一些套话,无外乎法律不完善、政策不清晰、执法不到位之类。第二个回答的官员则非常坦诚,掷地有声地说道:“最大的障碍可能就是我们所处的尴尬地位。我想你们也看到了,门外挂有很多农民抗议的横幅,这说明农民对我们的工作不满意;但同时,大地主也在反对我们,因为《农业改革法》的宗旨是要通过政府强制购买,从地主手里获取土地,再重新分配给农民……我们也很无奈,目前我们能为农民做的不过是任由他们表达抗议,并用这些来提醒自己而已。”

在菲律宾期间,我们也确实看到了各式各样的农民表达抗议的方式:他们为了土地不惜集体绝食以死抗争;她们敢于怀抱吃奶的孩子顶在拆迁的推土机前;他们一路前行、漂洋过海去游行。他们之所以有勇气、有能力这样做,除了从政府口中透露出的民主的细节,还有更多的从民间涌入的公民社会的力量。

(三) 公民社会的力量

菲律宾的公民社会可以算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典范,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除了上面提到的政府理性克制地与公民对话、普通民

众积极参与政治生活,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 NGO 的活跃发达。政府、公民和 NGO 共同构成驱动公民社会的三驾马车,其中 NGO 还起着沟通两端、更好地传达民意的作用。

据我观察,菲律宾人对政治以外的日常公共生活的参与度也比较高。我们在菲律宾期间还赶上了2007年11月30日菲律宾民族英雄波尼菲首(Andres Bonifacio)的纪念日。每年这个日子,马尼拉的群众都会自发组织大规模游行,从首都各处汇集到老城中心的瑞藏公园(Rizal Park),^[16]在此举行演讲、文艺表演等各类纪念活动。我想要做一次生活化观察,于是独自搭乘地铁到瑞藏公园,可惜到时天色已晚,没有群情激昂的集会,只有一所中学在广场上举办类似颁奖仪式的活动。顺便说一句,这次坐地铁,我碰巧坐上了“女士车厢”,这是菲律宾地铁专为女性预留的一节车厢,男士不得进入。这类设计在台湾也有,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车厢内性骚扰。这又从侧面体现了菲律宾较高的社会性别意识(gender awareness),^[17]也可视为公民社会发达的一个旁证。

在菲律宾期间,我们除了偶遇台风、军事政变、民族英雄纪念日以外,还有一个更大的惊喜,亲眼见到苏米老(Sumilao)农民“为了土地,为了正义而跋涉”的长途游行。2007年11月23日,在前往奎松

[16] 瑞藏(Jose Rizal)是菲律宾的另一位民族英雄,瑞藏公园就是为了纪念他而建的,象征着菲律宾的民族独立精神。在对抗西班牙殖民统治期间,瑞藏领导了推动菲律宾人平等地位的宣传运动,他也是一位著名的作家、诗人。波尼菲首(Andres Bonifacio)组建了一个名为Katipunan的地下团体,倡导武力反抗。有趣的是,我们所拜访过的菲律宾两所最好的大学,安塔尼奥大学和菲律宾大学,分别崇拜这两个风格不同的民族英雄,并且有点儿一争高下的味道。安塔尼奥大学是私立大学,学生通常出身富有家庭,政治上相对保守,故而欣赏非暴力抗争的瑞藏;菲律宾大学是公立大学,学生相对激进,故而推崇武力斗争的波尼菲首。

[17] 社会性别(gender)是与生理性别(sex)相对的一个概念,意为由社会和文化所建构的对男女性别差异的理解,这些差异包括思维差异、感受差异、表达差异、行为差异等各个方面。社会性别理论认为,两性差异并非完全由先天生理因素决定,更多的是由后天养育模式、社会环境、文化传统等外部因素所塑造的。正基于此,社会性别理论力图打破传统的对两性角色和行为模式的刻板印象,建构更为平等、多元的性别意识。

省的路上,我们遇到了 50 名为了 144 公顷土地坚持抗争 10 年的农民,并与他们短暂交流。关于苏米老农民的故事,本书第四章前两篇文章有详细介绍,我在此只简单提一下公民社会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在这次苏米老农民为期两个月、平均每天徒步 10 小时以上的游行活动中,菲律宾全国共有大大小小超过 100 家 NGO 参与其中为农民提供各类支持:有帮助募集资金和物资的、有设计制作 T 恤衫、标语版等宣传工具的、有负责撰写新闻稿件联络媒体的、有提供随队医疗服务的,还有提供法律援助、诉讼支持的。我们所考察过的 4 家 NGO 和两所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也都积极参与其中。在这次行动中,菲律宾 NGO 所体现出的专业水平、联合行动能力和敬业精神都很值得中国同行学习。除了 NGO 以外,地方政府、教会和大学生也对苏米老农民提供了各类帮助。例如,我们遇到游行队伍那天,他们当晚就在途经地市政府办公大楼内休息,这是因为地方政府官员个人很同情这些农民,与其政治立场无关。这再次体现了公民社会中政府和民间的良性互动。

为什么相比其他发展中国家,菲律宾的 NGO 能够取得如此迅速的发展,并在社会中发挥较大作用?我认为,这与其文化传统和政治体制有密切关系。

首先,天主教传统营造了慈善公益的基本氛围。菲律宾人口的 95% 以上都信仰天主教,宗教教义中的平等、奉献、爱人、助人等观念都有助于 NGO 的发展。例如,考察期间,我曾问陪同我们的一位菲律宾年轻律师,为何毕业于名校却要选择到 NGO 工作?他的答案是:To serve the people, to serve the God(为人民服务,为上帝服务)。他还补充说,在菲律宾,最聪明的年轻人大部分会愿意到 NGO 工作。关于这一点,还有待证实,但至少我们所考察的几家 NGO,人员素质普遍比较高。

其次,民主政治体制促进了开放多元的社会环境。如前所述,菲律宾的民主体制尚不完善,但从细节处可以看到,民主观念已经渗透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和政府机构的工作态度,良好的民主意识与

NGO的发展可以相互促进。此外,菲律宾的法律政策对NGO的成立、筹款、运行等活动没有严格限制,这就给了NGO一个自由生长的空间。

最后,英语无障碍交流吸引了大量国际合作机会。一直以来,发展中国家NGO的主要资金都来自欧美发达国家。在国际合作项目中,语言交流能力也是影响合作质量和数量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菲律宾在美国殖民统治期间打下了良好的英语基础,再加上宗教传统和民主制度,使得菲律宾成为很多国际基金会的重点援助对象。在马科斯独裁统治期间,大量国际资金涌入菲律宾资助其人权和法律运动。1986年马科斯被推翻之后,这类国际资金正在逐渐撤离,这也成为我们考察过的几家法律类NGO所面临的新的挑战。

三、本书内容简介

如您已了解到的,我们在菲律宾的11天考察是紧凑务实、行动导向的。我们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多的实际有效、可借鉴、可操作的经验和信息,避免空谈理念,也没有纯学术性的交流。作为考察成果的这本书,也保持了同样的风格。

本书包括中英文对照的两部分内容,以方便读者查阅原文,进一步学习,并减少翻译中的遗漏所造成的错误影响。本书绝大部分篇章都是向菲律宾专家约稿而成,然后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职业译者翻译成英文,再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做翻译校对。所以,从王婆卖瓜的角度来讲,本书一定程度上做到了“中英文全球同步首发”。

英文部分的文章有两种来源:

一是已在菲律宾发表的对中国有借鉴意义的优秀文章。考察之前,我们就请菲律宾专家向我们推荐了一批文章作为背景材料预先学习,考察之后我们又选择了几个主题,请菲方进一步推荐专题文章。收入本书的都是经过我们认真阅读比较之后,筛选出的最适合中国读者的关注点、最有参考意义的篇章。

二是专为本书中国读者写作的约稿文章。考察结束后,我们一致认为菲律宾的经验非常有价值,应当让更多的人知道。于是利用考察节省下来的资金,聘请安塔尼奥大学人权中心的教授和律师面向中国读者撰写几篇实用的介绍性文章,也就是“中英文同步首发”的部分。我们和菲方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曾多次交流,提出写作和修改意见,力图使这部分文章是针对中国读者而写,能够简明清晰地介绍菲律宾的相关概念、组织机构、操作方式、典型案例等具体内容,从而使中国读者和同行可以迅速获得具体实用的经验。

中文部分除了翻译全部 11 篇英文以外,还有 3 篇是由考察团成员撰写的专题报告,包括农民法律援助、法律诊所和学生法律援助以及农村土地法律问题 3 个题目。这部分出于实际考虑,只有中文,没有翻译成英文。

本书在章节划分上,主要依照公益法活动的主体,也就是法律服务的提供者这一逻辑顺序,大致分为政府、法学院和非政府组织三类。^[18]

第一章是政府法律援助,重点介绍菲律宾公职律师办公室。这与中国的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类似,是一个专门为贫弱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政府机构;与中国不同的是,菲律宾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在财政和人事上都是独立于司法部的,在受案范围、工作方式、工作方法等方面也有其独特之处。需要指出的是,在菲律宾还有其他一些政府机构,也有下设部门肩负特定的法律援助职能,例如,农业改革部为涉及农业改革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海外就业管理局为海外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人权委员会为某些特定的人权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因为篇幅所限,本书没有对这些机构一一介绍,仅关注专门负责法律援助的公职律师办公室。

[18] 实际上,在菲律宾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大致可分为五类,除了本书重点介绍的三类以外,还有律师协会和私人律师事务所。这两类因为数量较少,不是我们考察的重点,故而本书没有专文介绍。

第二章是法学院与法律援助,介绍了由法学院学生和教师主导的各类法律援助项目,主要包括法律诊所和 NGO 实习项目。菲律宾的法学院在参与法律援助方面非常积极,在法学院的主动申请下,菲律宾最高法院于 1981 年修改了法院规则,在“法学院学生实习规则”第 138 - A 条中规定,法学院三年级以上的学生可以在中级法院和准司法机关代理贫困当事人,条件是他们接受过合格的法律诊所教育,并在出庭时由一位执业律师现场监督和指导。本章第二篇文章专门介绍了安塔尼奥人权中心的实习生项目,该项目旨在让法学院学生利用接触社会弱势群体,通过让学生到法律类 NGO 实习的方式,培养学生的公益心和实践能力。类似的项目在中国也逐渐开展起来,2009 年夏天,由福特基金会和美国公益法研究所共同赞助,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主持实施了“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目前 26 名法学院毕业生正在 6 省 13 个公益法律机构进行为期两年的工作。^[19]

第三章是非政府组织与公益法,集中介绍菲律宾由 NGO 主导的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是本书中篇幅较多的一章。菲律宾的 NGO 和农民组织在法律维权和公民行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点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是我们非常希望与中国读者分享的内容。本章重点介绍的一个概念是非传统法律服务 (Alternative Lawyering),这是菲律宾人自创的一个词,也是该国民间公益法活动的核心理念。最初翻译 Alternative Lawyering 这个词时,我们很是头疼,试翻为“另类法律服务”、“替代性法律服务”等常见译法,但都词不达意。经过与菲律宾朋友讨论,最终确定翻译为“非传统法律服务”。这是因为,Alternative Lawyering 是为了解决传统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而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它有明确的目标和问题导向,致力于形成全新

[19] 关于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的信息,可参见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_list.asp?menunum=_2&menuid=2009877734521&menuname=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